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A25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常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取得贵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22]822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2022 年 4 月 1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涉及的会后事项逐项核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5.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78%；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2.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8.86%。2020 年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上半年出现停工停产。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93.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9.21%；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23.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659.24%。2021 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铝箔制品需求旺盛，产销量大幅增长，导致业绩大幅增加。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栾贻伟先生、刘海山

先生、钱建民先生、张澜女士、王伟先生、金旭女士、靳祥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继江先生、李育辉女士、孙闯先生、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陈珊珊女士、邵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虽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仍然保持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自提出本次发行申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做过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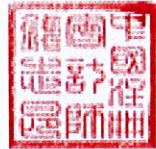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钱志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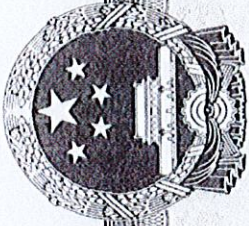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变更信息、监管准备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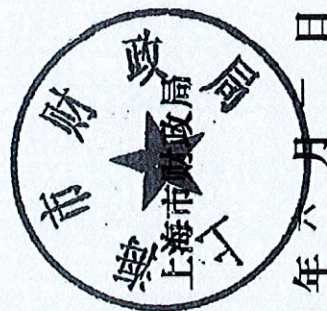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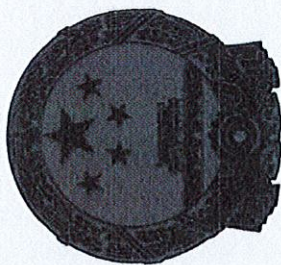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99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